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釋義	2
財務概要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或「港元」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監事」	本公司監事
「%」	百分比

# 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5.81億元，報告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1.56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與工程承包兩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收入 百分比(%)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b>855,304</b>	<b>54.10</b>	899,098	58.40	(4.87)
工程承包業務	<b>725,775</b>	<b>45.90</b>	640,490	41.60	13.32
合計	<b>1,581,079</b>	<b>100.00</b>	1,539,588	100.00	2.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15.8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7%，主要是工程承包板塊在手項目推進順利，收入比上年同期約增長人民幣0.85億元。

##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城建設計
股份代碼：	159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法定代表人：	王麗萍女士
董事會秘書：	玄文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網址：	<a href="http://www.bjucd.com">www.bjucd.com</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海問律師事務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述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業務發展，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提升，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綜合實力有所提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5.81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略有增長；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56億元，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 市場環境

2015年中國國內國外經濟環境依然錯綜複雜，全球經濟復蘇曲折緩慢，中國經濟正處在一個調結構、轉方式的關鍵階段，經濟回穩基礎還需進一步鞏固，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7.0%，國內經濟下行的壓力比較大。中國政府主動適應新常態、引領新常態，堅持改革、創新不動搖，堅持調結構、轉方式不動搖，積極主動地創新宏觀調控方式，國民經濟實現了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走勢。綜合來看，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面沒有變。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各城市均需面對因城市人口高度集中及私家車數量不斷增加等因素導致的嚴重交通擁堵情況，中國政府堅持實施公共交通優先發展戰略，以解決交通擁堵和城市綜合發展等問題。城市軌道交通作為節能環保型運輸模式，因其龐大運載力和快速度被視為緩解交通擁堵問題的有效解決方法，在未來相當長一段時期內仍是中國政府加強發展的行業，一年來國家發改委陸續批覆了鄭州、南通、南寧、呼和浩特、南京、成都、南昌、武漢、長春等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或調整方案。

同時，受中國經濟新常態影響，短期內城市軌道交通市場發展面臨一定的調整，主要是調整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投資主體，2014年9月，中國政府出台《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進一步規範地方政府債務管理，抓緊推動融資平台公司市場化轉型改造，大力推廣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2015年中國政府各部門、市場都在大力摸索和推進PPP模式，受投資模式轉型影響，以政府投資為主導的相關行業，包括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短期內建設發展出現了暫時性的階段調整。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b>1,581,079</b>	1,539,588
銷售成本	<b>(1,267,546)</b>	(1,189,439)
毛利	<b>313,533</b>	350,1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5,912</b>	13,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016)</b>	(26,452)
行政開支	<b>(118,352)</b>	(120,217)
其他開支	<b>(9,530)</b>	(11,933)
財務費用	<b>(5,679)</b>	-
佔合營公司虧損	<b>(635)</b>	(542)
佔聯營公司利潤	<b>882</b>	546
稅前利潤	<b>189,115</b>	205,176
所得稅開支	<b>(33,340)</b>	(33,523)
本期間內利潤	<b>155,775</b>	171,653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5.81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40億元增長人民幣0.41億元，增幅2.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工程承包板塊在手項目推進順利，與2014年同期相比約增長人民幣0.85億元。

各業務板塊收入如下：

業務板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b>855,304</b>	899,098
其中：		
(i)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	<b>694,068</b>	719,220
(ii)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	<b>161,236</b>	179,878
工程承包業務	<b>725,775</b>	640,490
合計	<b>1,581,079</b>	1,539,588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2015年在面臨中國宏觀經濟轉型調整、經濟下行趨勢明顯，政府投資模式改變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突出傳統和主營業務，提升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市場，在外部市場環境變化情況下基本保持了本板塊業務的平穩發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收入人民幣8.55億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8.99億元下降人民幣0.44億元，降幅4.9%。其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6.94億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7.19億元下降人民幣0.25億元；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1.61億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1.80億元下降人民幣0.19億元。

###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專注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青島、烏魯木齊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收入人民幣7.26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40億元增長人民幣0.86億元，增幅13.4%，主要原因是本著做強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的發展戰略，以及風險可控的原則，在手項目推進順利。

##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2.6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89億元增加人民幣0.79億元，成本增幅6.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臨市場形勢變化，進一步加大外埠市場拓展力度，成本相對有所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2億元減少至本期的人民幣5.79億元，降幅2.2%。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60億元減少至本期的人民幣4.51億元，降幅2.0%；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2億元下降至本期的人民幣1.28億元，降幅3.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8億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6.89億元，增幅15.2%。主要原因是部分成本總額較高的項目從2014年下半年開始施工，導致成本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3.1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50億元減少人民幣0.36億元，降幅10.29%，綜合毛利率由22.7%減少到19.8%，毛利以及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高毛利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8.4%降至本期的54.1%。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08億元，減少到本期的人民幣2.76億元，減少人民幣0.32億元，降幅10.4%，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4.2%減少到本期的32.3%，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外埠項目增加，成本相對北京項目成本有所增加。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42億元減少到本期的人民幣0.37億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6.6%減少到本期的5.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5.9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8百萬元，主要是上市募集資金導致存款、購買相應理財產品，進而導致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顯著增加，2015年上半年理財收益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7.18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7.0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7百萬元，增幅2.2%，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面臨市場形勢變化，我們加大了市場拓展力度，相關成本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8.3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0.22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87百萬元，降幅1.6%。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採取精細化核算，加強了成本控制。

### 其他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9.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93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40百萬元，降幅20.1%，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期間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作出的準備有所下降。

### 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68百萬元。變化原因為本集團本期新增的長期應收款項折現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3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 淨利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6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2億元，減少人民幣0.16億元，降幅9.3%。

##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b>(680,277)</b>	(130,29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012,024</b>	(14,4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8,500</b>	(79,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b>360,247</b>	(223,89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80億元，較2014年同期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約人民幣5.50億元，主要是新承接安慶外環北路PPP項目發生前期投入約人民幣2.00億元以及對工程項目歷史結算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00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12億元，主要為贖回理財產品和定期存款到期的現金流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0.29億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本期新增子公司獲得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帶來的現金流入。

### 資產抵押、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情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沒有資產抵押情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抵押、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50	70,10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股權投資	6,000	—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內資股及H股。本集團無借款，經營資金均為自有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sup>(1)</sup>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0.0%。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總權益。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903名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52億元，較上年同期員工成本人民幣4.57億元減少人民幣0.05億元。

本公司的董事深知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為此施行財務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策略。本集團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津貼。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利潤分配及中期股息

本集團暫不對中期利潤進行分配，不派付中期股息。

## 業務前景

儘管中國城市軌道建設近幾年已經取得長足進展，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但從軌道交通密度上看，與發達國家仍存在較大差距。可以說，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仍處於較低的水平，進一步提升的空間較大。隨著中國城市化發展進程的加快、京津冀一體化的提速、城市群間區域軌道交通的推進，將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商機。

中國政府在積極推進融資平台公司市場化轉型改造，大力推廣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模式，軌道交通投資主體已日益多元化和市場化，對市場競爭格局產生深遠影響，本集團兼備傳統設計、工程承包綜合服務能力且具備上市融資平台，將面臨獲得進一步發展的良好機遇。2015年5月本集團成功中標安慶市外環北路工程PPP項目，該項目是國內首批啟動具備示範性的PPP項目，為本公司搶佔城市軌道交通和相關基礎設施領域PPP市場取得一定優勢。

面對良好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充分利用自身雄厚技術優勢，通過設計引領、投資拉動，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大力拓展PPP等新業務，加強公司總部職能建設，完善業務單元管理制度，搭建企業ERP管理平台，健全運營管控體系，加快啟動股權激勵，改革薪酬分配制度，不斷提高公司綜合實力和股東回報水平，致力於成為具有行業領導力和國際影響力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

## 其他資料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董事會及監事會變動情況

徐賤雲先生因工作變動，於2015年2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人員的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 王漢軍先生(執行董事)
- 李國慶先生(執行董事)
- 王麗萍女士(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陳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 王灝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孔令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湯舒暢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茂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監事會成員為：

姚廣紅先生(監事會主席)  
聶菟女士(監事)  
李文鴻先生(監事)  
陳瑞先生(監事)  
任崇先生(監事)  
彌建洲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張巍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王金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王文江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張俊明先生(獨立監事)  
左傳長先生(獨立監事)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股本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64.54%	44.87%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93%	6.90%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註：

1.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是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84,333,000	好倉	21.74%	6.6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28,111,000	好倉	7.25%	2.21%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26,222,000	好倉	6.76%	2.06%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sup>4</sup>	投資經理	19,691,000	好倉	5.08%	1.55%
FMR LLC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9,421,000	好倉	5.01%	1.53%

註：

1.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坤有限公司持有56,222,000股H股的權益，以及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111,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2.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28,111,000股H股相關權益。
3.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4.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股權由Ruan David Ching-chi及葉約德(Yip Yok Tak Amy)各持有50%。上述個人均被視為於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FMR LLC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 和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持有14,644,000股H股、2,404,000股H股和2,373,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並按照企業管治文件操作和運行，不斷提升和改善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目前，公司的治理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制度。董事會採取了《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據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要求，並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須予以披露的文件及資料。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共計投入人民幣280.18百萬元，其中：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的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及工程總承包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43.97百萬元，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投入資金人民幣147.33百萬元，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投入資金人民幣21.07百萬元，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投入資金人民幣0.87百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66.94百萬元。其餘部分均以存款形式存於銀行。

##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事項。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隨附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依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7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581,079</b>	1,539,588
銷售成本	6	<b>(1,267,546)</b>	(1,189,439)
毛利		<b>313,533</b>	350,1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35,912</b>	13,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016)</b>	(26,452)
行政開支		<b>(118,352)</b>	(120,217)
其他開支		<b>(9,530)</b>	(11,933)
財務費用	5	<b>(5,679)</b>	-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b>(635)</b>	(542)
聯營公司		<b>882</b>	546
除稅前利潤	6	<b>189,115</b>	205,176
所得稅開支	7	<b>(33,340)</b>	(33,523)
本期間利潤		<b>155,775</b>	171,65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除稅後		<b>(10)</b>	(4,64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除稅後)		<b>155,765</b>	167,013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b>156,452</b>	171,411
非控股權益		<b>(677)</b>	242
		<b>155,775</b>	171,653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b>156,442</b>	166,771
非控股權益		<b>(677)</b>	242
		<b>155,765</b>	167,0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9	<b>0.12</b>	0.1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312,952</b>	275,0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33,537</b>	33,356
無形資產		<b>9,053</b>	9,7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b>968</b>	1,6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11,412</b>	10,530
可供出售投資	12	<b>3,650</b>	3,650
遞延稅項資產		<b>78,460</b>	62,857
貿易應收款項	13	<b>34,557</b>	32,02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b>235,409</b>	49,0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b>719,998</b>	477,867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721</b>	710
存貨		<b>35,034</b>	29,2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b>1,429,114</b>	1,676,97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b>214,893</b>	199,927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1	<b>1,822,165</b>	1,447,129
可供出售投資	12	<b>360,000</b>	910,000
已抵押存款	15	<b>22,128</b>	24,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1,829,387</b>	1,944,687
流動資產總額		<b>5,713,442</b>	6,233,694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	<b>1,269,430</b>	1,438,48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1	<b>763,339</b>	965,77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7	<b>1,517,436</b>	1,402,445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b>5,140</b>	5,140
應付稅項		<b>60,568</b>	173,987
流動負債總額		<b>3,615,913</b>	3,985,829
<b>流動資產淨額</b>			
		<b>2,097,529</b>	2,247,86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817,527</b>	2,725,732
<b>非流動負債</b>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b>70,930</b>	71,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b>33,438</b>	31,7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04,368</b>	103,042
資產淨額		<b>2,713,159</b>	2,622,690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1,272,670</b>	1,272,670
儲備		<b>1,389,931</b>	1,233,489
建議末期股息	8	-	93,796
		<b>2,662,601</b>	2,599,955
<b>非控股權益</b>			
		<b>50,558</b>	22,735
<b>總權益</b>			
		<b>2,713,159</b>	2,622,690

董事 王漢軍

董事 李國慶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擬派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保留盈利*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272,670	537,586	-	83,573	612,330	93,796	2,599,955	22,735	2,622,690	
本期間利潤	-	-	-	-	156,452	-	156,452	(677)	155,775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 計量虧損，除稅後	-	(10)	-	-	-	-	(10)	-	(10)	
本期間總全面 收益/(虧損)	-	(10)	-	-	156,452	-	156,442	(677)	155,765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31,500	31,500	
非控股股東之減資	-	-	-	-	-	-	-	(3,000)	(3,000)	
擬派2014末期股息	-	-	-	-	-	(93,796)	(93,796)	-	(93,796)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14,667	(14,667)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	-	-	15,771	-	(15,771)	-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i))	-	-	(15,771)	-	15,771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1,272,670	537,576	-	98,240	754,115	-	2,662,601	50,558	2,713,15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920,000	189,053	-	51,675	388,207	1,548,935	9,632	1,558,567
本期間利潤	-	-	-	-	171,411	171,411	242	171,6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除稅後	-	(4,640)	-	-	-	(4,640)	-	(4,64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	(4,640)	-	-	171,411	166,771	242	167,013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15,576	(15,576)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i))	-	-	10,661	-	(10,661)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10,661)	-	10,661	-	-	-
於2014年6月30日	920,000	184,413	-	67,251	544,042	1,715,706	9,874	1,725,580

\* 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目組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1,389,931,000元(未經審核)(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795,706,000元(未經審核))的綜合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 (i)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保留盈利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該等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表，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b>189,115</b>	205,176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6	<b>(13,286)</b>	(8,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b>11,945</b>	9,8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b>1,980</b>	7,299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	6	<b>6,718</b>	3,935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b>(13,895)</b>	-
其他		<b>1,325</b>	515
		<b>183,902</b>	218,229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增加		<b>(584,189)</b>	(119,9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b>235,668</b>	21,10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00,779)</b>	(31,90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b>(169,053)</b>	(37,64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b>10,117</b>	(164,133)
其他		<b>(6,206)</b>	(7,520)
		<b>(530,540)</b>	(121,825)
營運所用現金		<b>(530,540)</b>	(121,825)
已收利息		<b>12,625</b>	7,141
已付所得稅		<b>(162,362)</b>	(15,61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680,277)</b>	(130,2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2,800,000)</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b>3,363,895</b>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 定期存款減少		<b>475,122</b>	3,860
其他		<b>(26,993)</b>	(18,3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012,024</b>	(14,4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東的股息		-	(75,068)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b>31,500</b>	-
其他		<b>(3,000)</b>	(4,0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8,500</b>	(79,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360,247</b>	(223,89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69,365</b>	1,486,1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b>(425)</b>	(1,49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1,829,187</b>	1,260,75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其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一連串重組後，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本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城建集團由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規定實體在對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與服務有關的供款應歸屬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該等修訂本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該項修訂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內的實體概無供款來自僱員或第三方的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項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

- 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如銷售額及毛利率)；
- 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與分類負債的披露規定類似。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項修訂將予追溯應用，其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資產可參考可觀察數據進行重估(藉調整資產總賬面金額至市值，或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總賬面金額，使得出的賬面金額相等於市值)。此外，累計減值或攤銷為資產總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記錄任何重估調整。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項修訂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例外情況：

- 合營安排(不僅限於合營企業)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
- 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無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項修訂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區分。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在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依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確定收購行動屬資產或業務收購。因此，該項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2012年－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於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

## 3.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及
- (b) 工程承包—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的已抵押存款及包含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產品(流動部分)，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應付股東的股息，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時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55,304	725,775	-	1,581,079
總收入	855,304	725,775	-	1,581,079
板塊業績	146,620	20,497	496	167,613
財務費用	(1)	(5,678)	-	(5,679)
利息收入	219	1,012	-	1,231
本期間板塊利潤	146,838	15,831	496	163,165
所得稅開支				(33,340)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12,055
未分配的出售可供 出售投資收益				13,895
本期間利潤				155,775

###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設計、勘察	工程承包	抵銷	總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資產	<b>3,020,185</b>	<b>1,563,982</b>	<b>(74,636)</b>	<b>4,509,531</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1,923,909</b>
總資產				<b>6,433,440</b>
板塊負債	<b>2,377,602</b>	<b>1,258,644</b>	<b>(70,513)</b>	<b>3,565,733</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154,548</b>
總負債				<b>3,720,281</b>

###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板塊資料：</b>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b>(635)</b>	-	-	<b>(635)</b>
聯營公司	<b>882</b>	-	-	<b>882</b>
折舊	<b>9,525</b>	<b>2,420</b>	-	<b>11,945</b>
攤銷	<b>1,809</b>	-	-	<b>1,809</b>
就以下各項準備的計提/撥回				
—可預見合同虧損	<b>3,965</b>	<b>2,753</b>	-	<b>6,718</b>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5,070</b>	<b>(2,333)</b>	-	<b>2,737</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b>968</b>	-	-	<b>968</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11,412</b>	-	-	<b>11,412</b>
資本開支*	<b>6,716</b>	<b>44,105</b>	-	<b>50,821</b>

###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板塊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899,098	640,490	-	1,539,588
板塊間銷售	872	-	(872)	-
<b>總收入</b>	<b>899,970</b>	<b>640,490</b>	<b>(872)</b>	<b>1,539,588</b>
<b>板塊業績</b>	<b>178,621</b>	<b>18,686</b>	<b>(665)</b>	<b>196,642</b>
利息收入				8,534
所得稅費用				(33,523)
<b>本期間利潤</b>				<b>171,653</b>

###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工程承包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

及虧損：

合營公司	(542)	-	-	(542)
聯營公司	546	-	-	546
折舊	9,213	625	-	9,838
攤銷	1,317	-	-	1,317
就以下各項的準備				
—可預見合同虧損	3,887	48	-	3,935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641	266	-	7,907
資本開支*	9,692	229	-	9,921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及(2)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設計、勘察及諮詢	<b>855,304</b>	899,098
工程承包	<b>725,775</b>	640,490
	<b>1,581,079</b>	1,539,588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b>13,286</b>	8,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b>13,895</b>	-
政府補貼	<b>1,000</b>	3,120
其他*	<b>7,731</b>	1,971
	<b>35,912</b>	13,625

\* 其他主要指匯兌收益、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及其他雜項收益。

##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財務費用	<b>5,679</b>	-

##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計、勘察及諮詢成本	<b>578,600</b>	591,548
工程承包成本	<b>688,946</b>	597,891
總銷售成本	<b>1,267,546</b>	1,189,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b>11,945</b>	9,8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359</b>	355
無形資產攤銷	<b>1,450</b>	962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3,754</b>	11,155

## 6. 除稅前利潤(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b>1,980</b>	7,29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757</b>	608
總減值虧損，淨額	<b>2,737</b>	7,907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	<b>6,718</b>	3,9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核數師酬金	<b>20,595</b> <b>750</b>	13,844 1,09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b>354,337</b>	364,873
退休福利成本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b>33,645</b>	30,278
—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b>1,640</b>	1,760

## 6. 除稅前利潤(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b>35,285</b>	32,038
福利及其他開支	<b>62,316</b>	60,355
僱員福利開支合計	<b>451,938</b>	457,266
政府補貼	<b>(1,000)</b>	(3,120)
利息收入	<b>(13,286)</b>	(8,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b>(13,89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b>74</b>	90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b>-</b>	(48)
匯兌差額，淨額	<b>(6,755)</b>	(1,448)

##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一間子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公司另一間子公司亦於2014年獲新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準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b>48,943</b>	35,983
遞延所得稅	<b>(15,603)</b>	(2,460)
期內徵收的稅項	<b>33,340</b>	33,523

##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b>189,115</b>	205,176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 所得稅	<b>47,279</b>	51,294
若干企業享有優惠 所得稅率的影響	<b>(20,706)</b>	(20,330)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b>(61)</b>	(1)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4,819</b> <b>2,009</b>	2,560 -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期內稅項	<b>33,340</b>	33,523

## 8. 股息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737元(2014年：無)	<b>93,796</b>	—

於2015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737元，總額為人民幣93,796,000元的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156,452</b>	171,41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72,670</b>	920,000

於該等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50,031,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301,000元(未經審核))。

此外，於同期，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02,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9,000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出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4,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0,000元(未經審核))。

##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建造合同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b>536,375</b>	303,63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b>(8,696)</b>	(53,761)
	<b>527,679</b>	249,872

##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續) 建造合同(續)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b>15,646,373</b> <b>(15,118,694)</b>	14,901,699 (14,651,827)
	<b>527,679</b>	249,872

### 服務合同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b>1,285,790</b> <b>(754,643)</b>	1,143,496 (912,013)
	<b>531,147</b>	231,483

##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續) 服務合同(續)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b>10,119,141</b> <b>(9,587,994)</b>	9,270,129 (9,038,646)
	<b>531,147</b>	231,483

##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b>3,650</b>	3,650
其他金融資產	<b>360,000</b>	910,0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b>363,650</b> <b>(3,650)</b>	913,650 (3,650)
流動部分	<b>360,000</b>	910,000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業務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1,624,667</b>	1,861,508
減值準備	<b>(160,996)</b>	(159,0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1,463,671</b>	1,702,492
應收票據	-	6,51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b>1,463,671</b>	1,709,006
(i)	<b>(34,557)</b>	(32,028)
流動部分	<b>1,429,114</b>	1,676,978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保留金額。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日期，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價值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b>45,969</b>	53,656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計算)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b>333,958</b>	650,741
3至6個月	<b>88,198</b>	235,303
6個月至1年	<b>427,484</b>	168,596
1至2年	<b>443,136</b>	483,448
2至3年	<b>93,604</b>	93,043
3至4年	<b>59,160</b>	52,932
4至5年	<b>16,298</b>	16,839
5年以上	<b>1,833</b>	1,590
	<b>1,463,671</b>	1,702,492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b>159,016</b>	140,3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5,804</b>	20,1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b>(13,824)</b>	-
轉銷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	-	(1,478)
於期末	<b>160,996</b>	159,016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5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52,885,000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780,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33,058,000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205,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b>422,156</b>	886,04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城建集團、實益股東(附註(ii))及其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城建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建集團	<b>5,671</b>	7,783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b>640,712</b>	874,138
同系子公司	<b>2,081</b>	784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b>-</b>	9
	<b>648,464</b>	882,714

附註：

- (ii) 根據於2013年5月之注資協議，七名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703,000,000元。自此，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信貸條款的類似者償還。

## 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53,194</b>	133,623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b>(10,487)</b>	(9,730)
	<b>342,707</b>	123,893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b>91,689</b>	116,238
應收利息	<b>1,358</b>	696
應收股息	<b>67</b>	67
預付租金款項	<b>14,481</b>	8,094
	<b>450,302</b>	248,98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b>(235,409)</b>	(49,061)
流動部分	<b>214,893</b>	199,927

附註：

- (i)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報告日期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 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9,730	13,8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7	1,5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940)	(2,034)
轉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	(3,604)
於期末	10,487	9,730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5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5,563,000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3,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757,000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97,000元)。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01,251	98,281

#### 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建集團	2,762	2,762
同系子公司	1,232	896
一間合營公司	1,447	-
聯營公司	21,920	17,804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	853
一名實益股東	8,512	550
	<b>35,873</b>	22,865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68,385</b>	1,200,970
定期存款	<b>583,130</b>	768,702
	<b>1,851,515</b>	1,969,672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b>(22,128)</b>	(24,985)
	<b>1,829,387</b>	1,944,6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29,387</b>	1,944,687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b>(200)</b>	(475,322)
	<b>1,829,187</b>	1,469,36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29,187</b>	1,469,365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b>1,518,241</b>	1,159,132
— 其他貨幣	<b>333,274</b>	810,540
	<b>1,851,515</b>	1,969,672

##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以內	<b>561,764</b>	653,271
6個月至1年	<b>270,422</b>	209,034
1至2年	<b>183,332</b>	301,637
2至3年	<b>100,217</b>	111,651
3年以上	<b>153,695</b>	162,890
	<b>1,269,430</b>	1,438,483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同系子公司、一間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城建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子公司	<b>56,452</b>	90,793
一間合營公司	<b>725</b>	932
聯營公司	<b>2,242</b>	1,868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b>85,907</b>	136,874
	<b>145,326</b>	230,46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九個月內償付。

## 1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墊款	<b>909,404</b>	874,452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b>248,181</b>	262,112
其他應付稅項	<b>101,357</b>	107,958
應付保留金	<b>92,586</b>	93,572
應付股東的股息	<b>93,796</b>	-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b>185</b>	185
其他應付款項	<b>105,365</b>	95,888
	<b>1,550,874</b>	1,434,16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b>(33,438)</b>	(31,722)
流動部分	<b>1,517,436</b>	1,402,445

附註：

- (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

## 1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城建集團、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建集團	4,467	8,524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262,127	256,318
同系子公司	4,006	8,341
一間聯營公司	6,370	5,946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9,284	9,662
	<b>286,254</b>	288,791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8.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b>2015年</b> <b>6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b>35,909</b>	31,73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b>85,329</b>	87,480
5年以上	<b>17,493</b>	28,810
	<b>138,731</b>	148,021

##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b>2015年</b> <b>6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6,550</b>	70,10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股權投資	<b>6,000</b>	—

## 20.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 勘察及諮詢服務：		
城建集團	<b>7,084</b>	5,077
同系子公司	<b>3,756</b>	2,777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	1,600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b>111,310</b>	163,566
	<b>122,150</b>	173,020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b>340,393</b>	353,214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b>4,251</b>	11,637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b>49,162</b>	51,412
	<b>53,413</b>	63,049

## 20. 關聯方交易 (續)

- (a)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 勘察及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	<b>7,543</b>	16,881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 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城建集團	<b>1,082</b>	1,306
同系子公司	<b>5,728</b>	5,720
	<b>6,810</b>	7,026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城建集團就若干本集團就投標、履約及已承接項目產生的預付款的擔保函件作出擔保，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該擔保函件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百萬元)。

## 20. 關聯方交易(續)

- (a)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此外，城建集團就有關其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投標、履約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發出若干擔保函件。於2015年6月30日，有關擔保函件的結餘為人民幣754百萬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3百萬元)。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時，城建集團及其子公司就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以及諮詢服務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城建集團轉讓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服務營運予本公司。未履行的擔保函件的所有權現正由城建集團轉讓予本公司。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及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 20.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3、14、16及17。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b>3,207</b>	4,194
養老金計劃	<b>363</b>	321
	<b>3,570</b>	4,515

###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實益股東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而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9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簽訂的若干設計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設計地鐵，而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約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5百萬元)。

##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b>363,650</b>	913,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1,463,671</b>	1,709,006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b>344,132</b>	124,656
已抵押存款	<b>22,128</b>	24,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29,387</b>	1,944,687
	<b>4,022,968</b>	4,716,98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b>1,269,430</b>	1,438,48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b>291,932</b>	189,645
	<b>1,561,362</b>	1,628,128

##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於本報告期末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b>363,650</b>	913,650	<b>363,879</b>	916,055

##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有意願雙方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予交換工具的金額。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15年6月30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	<b>34,557</b>	<b>34,557</b>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	<b>214,983</b>	<b>214,983</b>
	-	-	<b>249,540</b>	<b>249,540</b>

##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201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之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	32,028	32,028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非 流動部分	-	-	20,206	20,206
	-	-	52,234	52,234

##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2015年6月30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	<b>363,879</b>	-	<b>363,879</b>

**201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	916,055	-	916,055

##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2015年6月30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	<b>33,438</b>	<b>33,438</b>

**201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	31,722	31,722

### 23.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8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